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肖丽萍

填报人: 肖丽萍

联系电话: 0751-5560127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关于印发乐昌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府办〔2010〕119号)和《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乐昌市民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乐办发〔2019〕20号)文件,市民政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共有11项,具体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	指导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5	负责婚姻登记、残疾人补贴审定发放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事业改革。
6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7	负责全市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镇政府(办事处)、村委会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地名档案工作。
8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9	会同有关部门按上级民政部门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纳入乐昌市民政局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4 个，除本级外，包括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和乐昌市殡仪馆四个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民政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18 名，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和乐昌市殡仪馆的事业编制分别为 14 名、3 名、3 名和 15 名，共计 35 名。本部门 2023 年年末实际编制 43 人（含下属单位），其中民政局行政在编 14 名、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事业编 9 名、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事业编 3 名和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事业编 3 名，另有乐昌市殡仪馆经费自理事业编 13 人。

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三个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提供基本的工资待遇和其他后勤保障；乐昌市殡仪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经费自理。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乐昌市民政局总收入 12,820.47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3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1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82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3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15 万元。

基本支出 974.9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的 7.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16.6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8.26 万元。

项目支出 11,845.5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的 92.4%，主要为我局业务范围内的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支出、老年福利、儿童福利、村务监督委员会补助、殡葬设施改造及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乐昌市民政局确定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为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建设。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认真做好年初预算，根据工作职责以及上级的指导意见做好各类工作。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各项补贴的按标准发放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身份验证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对象补助财政投入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民自治，加强村务监督和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发展。	成效明显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实现界线位置清晰、界桩设立清楚，干部依法管界、群众自觉守界，矛盾及时化解、纠纷妥善解决。	进一步促进边界和谐发展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惠民殡葬水平	惠民殡葬覆盖率、火化率提升
	社会组织保障运行情况	保障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年检等工作运行
	群众满意度	100%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1 分。全年预算数 12,820.47 万元，执行数 12,82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乐昌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民政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分配，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该项目自评得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乐昌市民政局及下属单位基本上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目自评得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乐昌市民政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根据省民政厅、韶关市民政局的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以上级政策为依据，争取预算编制与未来主要工作规划相一致。该项目自评得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乐昌市民政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该项目自评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乐昌市民政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民政局全部项目的 100%。该项目自评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乐昌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总体上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符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要工作计划要求，绩效目标反映了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该项自评得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乐昌市民政局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值的设置，主要从本部门 2023 年度的部分具体工作任务方案中提取，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部分项目支出包含了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如：各项补贴的按标准发放、活动开展次数、身份验证准确率、项目验收合格率等。该项自评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分)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分)。

乐昌市民政局在 2023 年共 172 笔资金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包括预算内拨款、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核拨（下属单位上缴），年度的指标数共计 16,734.87 万元，本年度已下达资金用款计划为 13,400.96 万元（含 81.15 万元专户资金，因财政资金库款问题，有 495.62 万元应付未付），资金支出进度为 77.12%（含应付未付资金则为 80.08%）。该项自评得 1.81 分。

表 3 不同类型支出的支出进度统计表

		指标数	已下达用款计划	指标结余数	支出进度
基本支出	金额	1013.93	971.47	42.46	95.81%
	占比	6.06%	7.53%	1.11%	-
项目支出	金额	15720.94	11933.86	3787.08	75.91%

	占比	93.94%	92.47%	98.89%	-
总预算	金额	16734.87	12905.33	3829.54	77.12%
	占比	100%	100%	100%	-

(2) 结转结余率 (3分)。

2023年乐昌市民政局上级资金总量为10,976.12万元，结余1,609.96万元（剔除应付未付资金153.04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4.67%。该项自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分)

2022年度年末存量资金757.52万元，2023年度年末存量资金1609.96万元，存量效率性为112.53%。自评得0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56%。2023年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有政府采购项目的备案情况和执行情况统计。该项自评得2分。

(5) 财务合规性 (4分)。

我局预算执行符合规范性，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该项自评得4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分)。

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时，能够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

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该项自评得 3 分。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该项自评得 4 分。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均根据有关要求,规范实施,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方面:根据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分类实施保障,并将最低生活保障中的重度残疾人员、患有重大疾病人员、老年人、单亲家庭和在校学生家庭纳入全额救助重点管理,推进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提高低保救助的准确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方面: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动态管理。每月结合市残联共享的信息情况,复核享受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名册,将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条件但尚未申请的名单共享给各镇(街道、办事处),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能及时申请补贴,达到了应保尽保要求,减少自愿申请与定期核查偏差。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工作方面:持续开展散居特困供养生活状况排查,指导各镇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监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落

实巡查制度，由领导分片带班巡查，疫情防控和重大节假日期间要确保每日一巡，平日要确保一周一巡，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进一步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我市特困供养保障金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本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将补贴资金转入特困供养人员的金融账户，每月根据各镇（街道、办事处）报送当月新增和取消的人员信息情况，及时调整发放变更。

临时救助方面：为防止因突发性困难致贫返贫，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救急救难作用，强化贫困家庭因突发事件陷入临时困境应急救助处置的及时性，将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按要求提高救助水平。

儿童福利方面：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儿童监护人或儿童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进行查验和提出审核意见，报乐昌市民政局审批，乐昌市民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审批通过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每月足额按标准实行社会化发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严格执行《韶关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韶府规〔2018〕3号）文件要求，疫情期间贯彻落实省、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文件规定，期间开展了“寒冬送温暖”以及“夏日送清

凉”救助专项行动，保障了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能被精准、及时的进行救助安置工作，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有序开展。该项自评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涉及民政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的分管领导及职能股室对民政资金监管负主体责任，负责与本股室职能对应的民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资金流向、动态和管理、使用情况，做到补贴补助资金到人到户。民政资金的分配，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规定，按照因素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计财股负责民政资金的管理、下达和拨付等工作，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统一实现社会化发放，确保补助资金拨付到受益群众账户上，做到专款专用。该项自评得 5 分。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我单位资产由计财股集中管理，办公耗材由办公室统筹安排，各部门配置固定资产手续完备，资产保存完整，不存在超规格配置。该项自评得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2023 年 12 月，民政局进行了资产盘点，共盘点 207 项资产，资产价值 333.02 万元。资产台账与财务登记账相符，该项自评得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我局固定资产共 207 件，总体资产原值 333.02 万元，

净值 140.33 万元。所有资产均为在用资产，但是部分股室存在不能使用的打印机、电脑等资产，将集中统一按流程申请报废处置。该项自评得 3 分。

4. 人员管理。

乐昌市民政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18 名，工勤编制 5 人，民政局行政在编 14 名、工勤人员 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8.26%。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乐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乐昌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上级对困难群众、残疾人等对象的兜底保障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该项自评得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

2023 年度乐昌市民政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3.85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 14.80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93.58%。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50.70 万元，对比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51.00 万元，按评分规则，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不得高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要求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只减不增，市民政局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未进行预算调整。该项自评得 6 分。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分)。

经过整理,2023年乐昌市民政局共有三方面重点工作任务需要完成。如下表所示:

表4: 2023年民政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	进展情况
1	持续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	完成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标工作。从2023年1月1日起,城镇低保提高到857元/月·人,人均月补差676元;农村低保提高到624元/月·人,人均月补差326元。城镇特困供养人员提高到1372元/月·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提高到999元/月·人。集中养育孤儿救助标准提高到2017元/月·人,分散养育孤儿生活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标准提高到1359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95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61元/月·人。
2	完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	今年,通过对养老机构环境进行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配置辅助器具等,为白石镇、梅花镇敬老院增加37张护理型床位。通过医养结合方式,梅花镇卫生院新增护理床位数50张。目前,我市养老机构共有797张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47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59%,完成了2025年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55%的指标。
3	建设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长者饭堂。	在廊田镇和乐城街道建设2间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服务功能,并作为中心站点辐射周边社区。乐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于11月3日正式投入使用。廊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于11月20日正式投入使用。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市民政局在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持续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建设养老服务中心

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均全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项自评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2023 年的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具体包括以下项：社会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五方面的内容。当年都根据实际要求，做到按时、按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应救尽救，应发尽发，有效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幸福感和参与感。该项自评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民函 2020496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 2019 451 号）等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 20 号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账户；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当月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于当月申请，次月 10 日前发放。2023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金均在每月 20 前发放完成，其他社会保障资金的发放总体也较及时的完成。该项自评得 3 分。

3. 效果性。

根据我局的单位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推进婚俗和殡葬事业改革；推动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预期效果，该项自评得 10 分。

4. 公平性。

乐昌市民政局在社会保障和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对市民政局所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两方面进行调查，从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网络和媒体等各方面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与材料来看，未见投诉或信访事件。该项自评得 5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自评得 3.5 分。

表 5：创新性亮点工作加分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授奖机关	授奖时间	授奖依据	自评得分
1	2022 年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乐昌市委、市政府	2023. 2. 2	关于表彰 2022 年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0.5
2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试点先进单位	韶关市民政局	2023. 8. 10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对“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试点先进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1

3	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韶关市民政局	2023.12.1 1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对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1
4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韶关市民政局	2023.12.1 1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1

四、主要绩效

1. 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增强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1) 不断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一是按时发放各类救助金。我市共有低保户 3155 户、6384 人,发放低保金 3723.79 万元;特困户 1023 人,发放特困保障金 1241.32 万元;孤儿 60 人,发放养育金 116.5816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12 人,发放救助金 315.9999 万元;重度残疾人 7617 人,发放护理补贴 2344.36 万元;困难残疾人 2741 人,发放生活补贴 635.92 万元。二是及时增发困难群众临时物价补贴。及时启动物价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物价补贴 28.29 万元。三是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全面完成对全市 1023 名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评估工作,发放日常护理费 275.25 万元、住院护理费 51.77 万元。四是抓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开展“寒冬送温暖”“夏日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协调公安、住建等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巡查救助行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7 人次,寻亲返乡 18 人次,支出救助费用 9.4 万元。为 24 名长期滞留流浪乞

讨人员办理落户手续并持续为其提供寻亲服务。临时救助274人次，发放救助金59.06万元。

(2) 抓实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保障工作。一是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印发《乐昌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乐昌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科学规划“十四五”期间养老事业。二是加强养老机构日常监管。印发《乐昌市民政领域特困供养人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乐昌市福利院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乐昌市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组织全市养老机构开展特困供养人员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出35项问题，全部已完成整改；2023年6月，市民政局联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联合检查，重点检查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服务成效、资金使用等内容，检查共发现17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2023年9月，市政府就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安全防范是否到位、伙食质量是否合格、门诊看病是否落实、日常护理是否到位、人格尊严是否受到侵害、财务管理是否规范等内容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检查发现13项问题，已完成整改。三是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工作。印发《乐昌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试行)》，村委会成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朋邻里等探访责任人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上门入户探访、视频探访、远程监测等多种方式，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有效防范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截止目前，全市共探访独居老人、

散居特困老人、留守老人、高龄老人等 4000 多人次。四是开展高龄津贴发放专项治理行动。对应停未停的老龄津贴及时办理停发手续，并对多发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共追缴 65 人、1.49 万元；通过电话联系、邮递挂号信等方式为 19 名老龄老人主动办理老龄津贴手续；制定高龄老人津贴动态管理制度，明确高龄老人津贴动态管理程序，从制度上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加大高龄津贴政策宣传，通过宣传栏、横幅、公告、宣传手册和《致高龄老人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老人及时享受津贴。截止目前，全市享受高龄津贴老人 11078 人，发放高龄津贴 256.13 万元。

(3) 扎实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一是加快社会福利院升级转型。全面完成乐昌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移交至韶关市社会福利院集中养育工作任务，对社会福利院儿童服务工作场所、人员、职责等进行有效整合，将其转型升级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二是积极实施“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明天计划”。为 14 名孤儿发放助学金 14.33 万元，帮助在册孤儿解决诊疗、康复、特殊药品、辅助器具配置、体检、住院服务等方面的困难。三是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入户走访。入户走访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 500 余人次，通过链接社会资源，为儿童送去了书包、书籍、文具等慰问品。组织开展阅读分享会、安全知识宣讲、团体游戏等关爱活动 32 场次，进一步增强了儿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增进了工作人员与儿童的联系和情感交流。四是加强

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市级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镇级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并配备一名儿童督导员，村（居）级各配备一名儿童主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积极联动检察院、教育、妇联、残联等部门，持续发动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企业以及志愿服务组织力量，引导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捐赠物资、提供专业服务。

（4）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乐昌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站于8月15日正式揭牌，站内设有培训室、心理辅导室、图书阅览室、培训会议室和办公室等功能室。截止目前，工作站共组织心理健康、精神卫生、预防复发、生活技能训练等知识培训讲座7次，社区宣传活动6场、社工培训3次、完成社工问卷20余份、开展各类康复训练15次，通过电话、入户等形式访问服务对象198人，接受工作站提供服务的有124人。中秋节前组织了两场慰问活动，共计发放慰问品60余份。

（5）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工作。一是形成工作合力。成立了乐昌市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主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排查救助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处置了多宗个案，形成特殊群体排查救助帮扶工作合力。二是完善工作制度。印发了《乐昌市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长效保障

及救助服务工作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困难家庭及特殊群体“六类人员”认定条件，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报告制度、联动处置制度、快速反应制度、督导检查制度、风险管控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6项制度。三是强化督导。对各镇（街道、办事处）排查救助情况进行督导，实现“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动态管理。对持续排查中发现的特殊对象，分类做好医疗救治、保障救助、服务管理等帮扶等工作，切实做到“应治尽治、应收尽收、应救尽救”。实施排查救助行动以来，共排查出93名特殊群众，已全部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其中：纳入低保60人；纳入特困供养4人；给予临时救助33人；办理残疾人补贴47人。

2. 巩固基层社会治理，推动人民群众共建共治共享。

(1) 深入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一是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服务。全市17个社工站、70个社工服务点的社工深入各村（居）入户走访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30124人次，走访其他群众1759人次，建档21654名人次。二是组织“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开展常态化培训。举办乐昌市2023年“双百工程”社工专业能力提升暨民政政策培训，全市217名社工参加培训。每月社工督导为每个社工站提供不少于16小时督导。三是打造标杆社工站。将秀水镇社工站打造为标杆社工站，改造提升“志愿者之家”，联合大学生志愿者开展留守儿童成长营项目。四是发挥“五社联动”作用。举办“五社联动 相伴‘童’行”关爱留守儿童成长营系列活动，为广大农村留

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

(2) 规范村级事务管理。一是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印发了《关于落实省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稳步推动全市 195 个村级组织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规范化建设。印发了《关于加强村民小组管理的行动方案（试行）》，从坚持和加强党对村民小组的全面领导、规范村民小组日常管理以及强化村民小组长管理三个方面着手，划分市有关部门工作职责任务，进一步规范村民小组管理。二是顺利完成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会同纪检、组织、公安、法院、财政、人社等部门开展 2022 年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共采集 49 人信息，完成 2306 人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更新工作。三是完成全市 215 个村（居）在全国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备案工作。

(3) 动员社会组织助力高质量发展。一是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全市共有行业协会商会 8 家，其中涉及企业 560 余家。通过减免、降低、规范收费等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21.5 万元，惠及企业 17 个。二是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印发了《乐昌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及“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持续深入开展“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行动，推动社会组织在“勇往职前”平台进行注册并及时发布招聘（见习）岗位。今年以来，社会组织共发布 24 个就业岗位，推动会员单位提供 37 个就业岗位。三是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

与乡村振兴。坪石镇商会、爱心协会、秀水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餐旅烹饪协会等社会组织投入100多万元积极参与助学、助困、助就业等活动。四是开展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审查专项整治工作、社会团体“双法人”整治工作，促进登记管理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报工作，113家社会组织提交了年报资料。

(4) 推进红白理事会建设。将成立红白理事会作为破除陋习、树新风的重要抓手，引导广大群众破除婚丧陋习，有效遏制红白事互相攀比、讲排场、比阔气的奢侈浪费之风。每个村（社区）建立1个红白理事会，实现215个村（居）红白理事会全覆盖。积极引导红白理事会制定规范章程，通过章程明确组织形式、职责、工作流程等，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红白理事会运作机制。切实发挥红白理事会积极作用，红白理事会根据村（社区）实际，通过制定制度或公约等形式，倡导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办席一切从简，不大办宴席、不铺张浪费，切实减轻群众人情往来负担。

3. 强化基本社会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待。

(1) 开展“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活动。系统排查有地无名、多地重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加大命名力度，提升城乡地名精细度和规范性，服务城乡治理精细化、网格化需要。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对城市内23条未命名道路开展命名工作。指导5个镇20条路街巷的道路命名，完善镇、村地名体系，提升乡村品质。

加强地名标志设置管理，与住建局联动，对全市城区内道路路牌进行巡检，维护破损路牌 5 块。

(2) 规范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 1854 对，离婚登记 677 对，离婚登记申请 884 对，补领结婚证 297 宗，补领离婚证 58 宗，涉外、港澳台、华侨结婚登记 17 对，登记合格率 100%。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对建国以后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进行电子化扫描和上传系统。目前，项目正在有序开展。

(3) 做好清明节祭扫服务。今年是新冠疫情后开放祭扫的第一年，清明祭扫呈现出人数多，密度高的特点。为了做好今年的清明祭扫工作，市民政局提前进行精心准备和周密部署，印发了《乐昌市 2023 年清明祭扫工作方案》，成立了乐昌市清明期间清明祭扫工作专班，召开了全市清明祭扫工作会议，确保今年清明祭扫的顺利开展。麒麟山陵园所对公墓内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完善清明祭扫服务设施，增派祭扫服务工作人员，确保清明祭扫安全有序。

(4) 扎实开展殡葬改革工作。一是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举办了生态安葬促移风易俗——乐昌市 2023 年“树葬（绿色葬）宣传口号线上征集活动。联合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2023 年清明节文明祭扫移风易俗倡议书》，向广大市民发出倡议。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先人骨灰免费树葬活动，宣传推广节地生态葬式葬法。二是大力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印制了 6 万份宣传资料，对《乐昌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上级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死

亡证办证指引、办理遗体火化须知等殡葬改革工作内容进行宣传。三是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截止目前，全市共火化遗体1363具，其中乐昌市殡仪馆火化遗体1052具，坪石殡仪馆火化遗体311具；实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1377宗，免费总金额185.895万元。四是完善殡葬服务设施。为了消除了安全隐患，市殡仪馆安装防雷设施，对围墙、雨棚、骨灰暂放室等设施进行修缮，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5) 有序推进慈善工作。一是做好慈善款接收和使用。2023“广东扶贫济困日”收到社会各界捐款381.22万元，全部用于我市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二是推进招善引爱工作。招善引爱“留守儿童学习成长营”品牌项目新增云岩、九峰、北乡3个试点。发动爱心企业捐款20万元，用于“留守儿童学习成长营”品牌项目建设。三是修订完善慈善会相关制度。筹备召开了第三届慈善会会员大会，重新修订了慈善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